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二期

(总第 58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杨斌 姚国华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5)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
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
作方案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
划稽察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
局公告第1号)..... (41)

政务资料

- 云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了不良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直辖市可只设本级基金，由其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副省级市参照市(地)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省(区、市)、市(地)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当地

卫生部门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管理办法由卫生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部门职责。卫生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追讨欠费。3. 及时将收治的无负担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

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6.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基金管理机构职责。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3月2日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
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
法权益，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制定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
结合”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
善政策，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切实保
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我国
国际形象。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
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
障机制，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依法坚决打击、有
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
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工作目标。

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网络，综合整治

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减
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2. 行动措施。

(1)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
口犯罪工作机制。(中央综治办、司法部负责，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配
合)

(2)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
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中央综治办
负责，公安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妇儿工委办
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
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活动，鼓励用工
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
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非法
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
查处力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研究在劳
务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
开展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工
商总局、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
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
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改
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公安部负责，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基层政府、村(居)委会切实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重点工作中。(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民政部、妇儿工委办公室、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管理,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人口计生委负责,公安部、卫生部配合)

——加大老少边贫地区农村人口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创业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扶贫办负责,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全国妇联配合)

——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教育部负责,共青团中央配合)

——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依托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民政部、公安部负责,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鼓励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市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创业就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务工技能和创业就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中国残联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流动、留守妇女儿童集中地区发挥妇女互助组、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妇女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反拐能力。(全国妇联负责,民政部、文化部、财政部、广电总局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司法部、公安部负责)

(3)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

妇联配合)

——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人口计生委负责,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收养渠道。(民政部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卫生部负责,公安部配合)

——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修订和培训,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分配和集体收益分配的权利。(全国妇联、农业部负责,民政部、教育部配合)

(4)进一步做好跨国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机构。(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外交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工作目标。

不断提高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2. 行动措施。

(1)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公安部负责,高法院、高检院、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明确相关机构具体承担,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部负责)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

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公安部负责)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公安部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公安部负责,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制定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公安部负责,高检院配合)

(2)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中央综治办、高法院、高检院、民政部、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3)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公安部、民政部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

合)

(4)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三)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工作目标。

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2.行动措施。

(1)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民政部负责,中央综治办、公安部配合)

(2)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制定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安置政策和办法,推动其回归家庭,促进其健康成长。(公安部、民政部负责,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配合)

(3)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站、妇女之家、福利院等机构服务水平。(民政部负责,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并保障人员和经费需求,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民政部、财政部负责,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临时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民政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卫生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通过培训教育等活动,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负责,民政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教育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民政部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5）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6）进一步加强对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公安部、民政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7）进一步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卫生部负责，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四）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1. 工作目标。

结合当前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反拐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

2. 行动措施。

（1）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反拐法律体系。（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有关法律，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配合）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有关法规，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民政部、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儿童临时监护和监护监督制度，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研究制定监护权转移的具体程序，避免因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儿童造成

伤害。（民政部、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制定并完善有关政策，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 工作目标。

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对反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反拐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

2. 行动措施。

（1）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教育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反拐意识。（公安部、中央宣传部负责，教育部、司法部、铁道部、文化部、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交通运输部、新闻出版总署、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在学校管理制度中，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教育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反拐教育培训。（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意识和能力。（民政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教育部、国家民委、司法部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内容，动员、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和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工作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负责，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边境地区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司法部负责，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宣传品，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反拐宣传教育。（国家民委负责，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残

联负责,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奖励制度,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广辟线索来源。(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3)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实施能力。(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公安部、高检院、高法院负责)

——加强边境地区公安司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防范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负责)

——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民政部、卫生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六)加强国际合作。

1.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的救助。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展示我国反拐措施和成效,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2.行动措施。

(1)加强反拐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外交部、公安部负责,商务部配合)

(2)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国际反拐合作项目建设和引进工作。(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商务部配合)

——积极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等各项国际反拐合作机制。(公安部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反拐培训,掌握国际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展示我国反拐工作成效。(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3)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多

边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充分发挥边境反拐警务联络机制作用,共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司法部配合)

(4)加强与相关拐入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中国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外交部、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5)加强与相关拐出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遣送。(外交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负责,民政部配合)

(6)认真履行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稳步推进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工作,进一步扩大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外交部负责,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行动计划》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7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精神，抓住国家加快发展资本市场重大机遇，推动云南资本市场发展，推进省内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增强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大力推进我省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是深化金融改革，分散金融风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由于我省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融资渠道单一，融资结构不合理、直接融资规模较小，目前我省共有28个上市公司，不到全国各省(区、市)平均上市企业数量的一半，仅占全国的1.15%，居各省(区、市)第26位，上市公司总股本、总资产、总市值、资本市场筹资总额及证券期货市场成交额等指标在全国占比均不到1%；境外上市公司也仅有2个。16个州、市中还有8个州、市没有上市公司，上市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不尽合理，资本市场同全国和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已经成为我省资本市场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开创推进

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总体要求，遵循“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运作、强化服务”原则和“境内境外上市并举、股票债券多品种并用、多层次多板块并重”思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体系，培育和支持更多优势企业通过改制上市与发行债券加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协调服务、全面推进”原则和“改制规范一批、培育辅导一批、发行上市一批”要求，建立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服务网络，实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进工程和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工程，力争在推进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债券融资方面取得新突破，力争每年有2—5户企业发行上市，债券融资500亿元—700亿元，到2015年末全省上市公司总数接近40个，债券融资规模累计突破1800亿元；到2017年末全省累计实现200—300户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完成100户以上企业资产重组和改制工作，培育50户左右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和备案程序，力争20户左右企业实现上市融资，上市公司总数接近50个，推进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基本实现上市，争取实现各州、市上市公司全覆盖。

三、建立完善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上市后备资源筛选入库机制

1. 健全完善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挑选省内具有优势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市场前景好、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为实现企业上市融资与债券融资打好基础。

2. 拓宽上市后备资源申报渠道。基本达到上市培育条件并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不受地域、所有制和隶属关系限制,可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或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上市办)申请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或跟进投资的企业,可直接向省上市办申请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

3. 明确上市后备资源筛选程序。原则上每年由省上市办协助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上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1次上市后备企业筛选,对备选企业进行考查,邀请专家论证确定后,纳入“云南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发文公布。

4. 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省上市办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新增的及时添加入库,入库后业绩严重下滑或发现有弄虚作假甚至违法行为的,及时从库中剔除,确保上市后备资源库质量。入库企业应定期向省上市办报告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进展情况。

(二)建立完善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培育机制

1. 开展发行上市知识培训。省上市办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以及中介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资本市场知识普及培训,帮助拟改制或拟上市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发展动态,为企业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专题培训和个案辅导,提高企业申报发行上市工作效率。

2. 加大股份制改造力度。对国家产业政策、主导产业突出、资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管理团队素质好的企业,鼓励和支持其通过新设、转制等多种途径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企业发行上市做好准备。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入库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符合现

代企业管理要求的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促进企业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良好条件。

4.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实施“基金入滇”工程,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入滇,为拟上市企业注入资金,增强企业实力。给予股权投资类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未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地方分享部分减按30%征收。

5. 推进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加快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设立,鼓励和支持拟上市企业进入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提高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实现企业“上市预演”,促进企业加快改制上市进程;鼓励支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登记托管,为股权质押、贷款、融资提供新渠道。积极争取沪深证券交易所参与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提高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化运作水平。

6. 大力推进“新三板市场”挂牌交易。把握国家加大力度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重大契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5号),结合“新三板市场”扩容方案,推动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我省国家级开发区纳入扩容试点,每年筛选一批符合“新三板市场”挂牌条件企业,加大培育、培训力度,推动一批企业到“新三板市场”挂牌转让。

7. 强化专业服务。支持有实力、有信誉、执业质量高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搭建企业上市专业服务平台。省上市办建立中介机构服务企业上市执业与诚信档案,记录其市场业绩、信誉和服务水平等情况,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对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行合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向省内企业进行通报。

8. 鼓励和支持并购重组。鼓励产业优势突出和发展潜力大的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非上市企业及资产,支持省内龙头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或延伸优势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带动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引进实力强、信誉好的战略投资者或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我省企业资产重组,不断改善企业股权结构。

9. 实施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按照“锁定目标、构建机制、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原则,由省上市办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配合,组织实施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工程,将省属重点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列为我省资本市场发展重要目标。各企业集团应成立专门上市工作机构,制定整体上市方案,把握整体上市时机,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10. 有序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切实落实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合作协议以及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引导鼓励经营稳定、业绩优良、市场信誉好的大中型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创新运用资产支持票据、境外人民币债券等债券品种筹集资金,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规模。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发债,落实与沪深交易所的合作协议,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属地州、市财政可拿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申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集合债券的利息补贴。完善抵押、担保、偿债方案,着力提高债券信用等级。重点突破投融资平台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大力支持符合发债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壮大平台公司资产,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为城投类项目发债提供保障。

(三)建立完善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运行机制

1. 加强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指

导。省上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入库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检查改制上市培育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债券发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改制上市和发行债券做好服务。构建省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互动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实现信息共享。构建省上市办与入库企业上下联动机制,入库企业每季度向省上市办汇报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进展情况,省上市办定期向入库企业发布资本市场有关信息,为企业改制上市做好指导和服务。

2. 建立上市“绿色通道”。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各级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工商、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企业涉及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省上市办要推动落实省人民政府与上海、深圳2个证券交易所的合作协议,积极开展我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认真研究境外证券市场交易规则,为我省企业实现境外上市提供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上市成本和风险。

3. 组建企业上市工作专家委员会。由省上市办牵头组建企业上市工作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委员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为推进我省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和渠道支持。探索完善专家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专家委员会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目标责任制。

4. 发展中介机构。支持各中介机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扩大财务顾问、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会计法律服务范围。鼓励省内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方式充实资本,发挥证券机构在我省企业改制上市、债券发行、项目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中的主体作用。扶持省内证券公司发起或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参股设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5. 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省上市办牵头制定资本市场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和支持各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引进专业人员,优化人才结构。加大我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建立云南省资本市场专家人才库,建设“企业—政府—人才”沟通交流平台,着力提高

我省资本市场从业人员素质。

(四)建立完善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扶持机制

1. 对企业直接融资予以扶持奖励。对在我省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成长性良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在直接融资方面给予资金扶持。省人民政府自2013年起增设云南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资金,每年安排3000万元,与现有支持企业上市、债券发行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企业上市、发行债券给予奖励,并将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抄送省上市办。

2. 实行用地保障和专项资金扶持。对拟上市企业在我省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办理立项核准或报批手续,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对拟上市企业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按照有偿方式使用,按照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拟上市企业重点项目。

3. 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省直有关部门为重点上市培育企业积极争取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云南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其改制时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上市要求调增以前年度的利润需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过户需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契税的,依法缴纳有关税收形成的省以下地方财政增收部分,经地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可以由拟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州、市财政给予企业等额资金补助。

4. 实行行政收费优惠政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费,只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尽快予以补办有关手续,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拟上市公司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3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

供热、供气)、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

5. 规范扶持奖励资金使用。拟上市公司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所获扶持奖励资金,要重点用于企业技术创新、污染治理和节能降耗,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云南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资金的,由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本项扶持资金资格。

6. 企业改制上市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协调服务。在省上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做好协调服务。省上市办承担省上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债券发行培育推进和有关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给予指导和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财政厅在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中小非公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建设和上市培育推进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和发行债券有关奖励、补助政策,安排云南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资金;省科技厅负责对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上市意愿强烈的企业给予扶持和培育;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及时出具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省工商局负责完善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手续;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涉及的有关税收问题,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支持和服务;云南证监局负责通报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做好改制上市辅导、债券发行监管工作,做好企业改制上市专业指导;省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拟上市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后备上市资源库建设和上市培育推进工作,制定并落实州、市各项

优惠政策。

(二)建立考核制度。省上市办每年初研究制定企业改制上市和债券发行年度工作计划,报请省上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将责任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将新增上市后备企业数、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数、成功上市企业数、上市公司再融资额和债券发行等指标,纳入省级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年末由省上市办明确考核量化指标,会同省综合考评办进行考核。

(三)建立表彰机制。对在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表彰办法由省上市办商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按照程序报

批。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业积极研究出台政策,对在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依托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企业改制上市和债券发行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知识以及企业上市规则,大力宣传企业上市成功范例,交流企业上市成功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带动和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 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发〔2013〕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依法组织听证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为改善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环境,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现就完善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价机制

按照“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原则,综合考虑2013年1月1日以后建成通车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贷款额、车流量和经营成本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普通路段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0.5元/车公里、货车0.09元/吨公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1.4元/车公里、货车0.23元/吨公里。今后根据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成本,若需

高出以上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听证。

每一条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计算

客车按照车型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客车车型分类标准及计费系数、货车计重收费方式、尾数取整方式等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各高速公路经营主体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的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要切实加强经营性收费公路服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精神，推进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计划，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广大企业不断实施技术改造，建成了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志性工程，有效提升了技术装备水平、扩大了先进产能比重、促进了绿色发展、增加了经济效益、夯实了工业实力。但从整体来看，我省工业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总体技术水平较低，缺乏关键技术，新产品开发和自主品牌创建能力弱，能耗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在能源、资源、环境等因素对经济增长制约日益凸显的情况下，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任务更加紧迫而艰巨。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和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计划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使命感

和责任感，坚定信心，全面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项目为载体，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全省工业调结构转方式，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在“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35%以上，力争完成5000亿元以上。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十二五”末，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其中，烟草、有色、磷化工行业继续保持全国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行业部分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处于全国领先。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十二五”末，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达50%。全省新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0个、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超过100个。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

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发展，推动两化融合取得实质进展，“十二五”末，全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综合指数达到

65%以上,总体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十二五”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0%以上;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6.2%、8.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4%、5.8%;“十二五”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在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在技术改造中自主决策、自主投资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技术改造内在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加大研发投入,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技术改造提供有力保障,加快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推进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

坚持开放引领。鼓励企业在国内外开展项目合作,大胆引进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高精尖设备,特别是引进智力资源,通过开放合作提升技术改造整体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围绕推进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和附加值,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安全生产,推动技术装备升级换代,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冶金、化工、建材、农特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促进大企业大集团不断做强做优,提升中小企业整体素质,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光电子及

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发展。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全面推动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制约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三)推进质量标准建设

实施质量兴省和标准化发展战略,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贯标达标水平。着力支持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的技术改造,打造一批在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制造,普及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鼓励利用低品位矿、难选冶共伴生矿、尾矿、工业“三废”、再生资源等为主要原料的技术改造。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工程,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五)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进程,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各环节的应用,改变传统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生产组织和技术系统形态和模式。提高工业产品智能化水平。

(六)推进产业聚集配套

抓住打造重点工业园区和建设滇中产业新区、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对内对外经济走廊等机遇,推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向工业园区和基地集中。除不宜集中高危行业

外,对于依托原有企业进行易地改扩建的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入工业园区。支持行业重组整合,围绕重点企业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发展配套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方向发展。

(七)推进装备升级换代

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和大型成套技术装备,以及柔性制造、集成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支持优势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推动重点行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领域装备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工业装备技术水平。

四、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方向

(一)烟草及配套行业

围绕“做精、做强、做大品牌”,提升烟草复烤、制丝、高速卷包、物流自动化等装备水平。继续推进卷烟丝束、卷烟纸等烟用材料和烟机制造、烟机专用零配件等烟草机械技术的研发制造。推进应用卷烟特色工艺、降焦减害技术、烟草薄片差异化配方和烟梗处理新工艺,优化品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规模,不断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二)化工行业

重点支持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磷化工、生物化工等产业技术改造,支持化肥、农药等农用传统化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动行业整体向精细化发展。石油天然气化工重点是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及下游产品加工,特别是高附加值天然气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煤化工重点是向装置规模化、产品系列化、产业链完备化方向发展,促进煤基化工新材料及清洁能源产品开发与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精深加工,推进大型节能合成氨和氮肥生产装置及原料路线改造升级。磷化工重点是磷复肥生产装置大型化和高效化,中低品位磷矿采选

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酸、水泥等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湿法磷酸精制、精细磷酸盐等精细化工产品技术改造。生物化工重点是生物农药、生物质能等生产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三)有色金属行业

重点支持铜、铝、铅锌、锡、钛、稀贵金属等产业的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技术改造,推动行业整体向高端发展。重点推进现有矿山资源接替和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选冶技术改造,支持有色金属新型节能环保冶炼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改造,加强金属压延加工产业化。铜产业重点是稳定并适度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铝产业重点是按照水电铝相结合模式,发展铝及铝深加工。铅锌产业重点是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环保水平,并适度扩大生产规模。锡产业重点是发展锡材和锡化工产品,支持锡尾矿综合利用。钛产业重点是发展钛及钛合金深加工产品。鼓励发展多晶硅延伸产品制造,锆、铟、稀土等稀贵金属生产及深加工。

(四)钢铁行业

重点支持铁矿资源中低品位矿、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利用。鼓励高强度抗震钢、高性能结构钢、板带材等的升级换代技术改造。鼓励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钢尘、钢渣再利用技术改造。鼓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淘汰落后、等量置换、节能降耗、结构调整的要求,实施钢铁企业易地搬迁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工艺装备升级技术改造,着力打造千万吨及以上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五)装备制造行业

重点推进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电力装备、数控机床、大型铁路养护机械、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矿冶机械、现代农业机械、机械装备配套等产业的技术改造,鼓励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机场行李分拣成套设备、优质铸锻件、新型

节能环保专业设备等装备制造提质增效改造。鼓励对纯电动及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高等级电线电缆、高等级输变电设备的升级改造。在装备制造行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支持增强服务增值能力、先进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的技术改造。

(六)医药行业

鼓励应用先进提取技术,改造提升中药、民族药和植物药生产水平。支持应用先进生物工程技术提升生物制药水平。支持制药企业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支持推进原料药延伸产业链,开发高端产品,鼓励云白药、三七、灯盏花、石斛、天麻、螺旋藻等特色产品的技术改造,发展生物制药、保健药品及天然化妆品。

(七)轻工行业

重点推进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制品业、家具家居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等轻工行业的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鼓励食品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制糖、酿酒、造纸、橡胶加工等产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

(八)建材行业

重点支持水泥、玻璃、新型建材等产业的技术改造。水泥重点推广应用新型干法、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利用工业固废等技术,落实“关小建大”要求,通过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玻璃重点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燃烧技术、焦炉煤气替代燃料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线。新型建材重点推广应用磷(硫)石膏、粉煤灰、冶金渣、电石渣等的综合利用技术,进一步提高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九)煤炭行业

鼓励技术改造与煤炭资源整合相结合、落

实“建一关一”政策,提高单井规模,优化煤炭生产布局,推进煤矿机械化、信息化、集约化,实现煤炭工业安全、产量、效益同步提升。对后继资源有保障、开采条件较好的煤矿,强化技术改造。重点推进褐煤转化、无烟煤焦化、洁净煤等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积极推进瓦斯抽采利用、煤矿设备节能技术改造。

(十)电子信息行业

重点支持光伏及其配套、光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技术改造。光伏及其配套重点推动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实际应用。光电子重点发展红外及夜视系统、发光二极管、新型显示器、电子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支付和三网融合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存折打印机、自助终端等优势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工业应用、电力自动化、信息安全等特色软件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规划引导

认真实施国家及我省“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推动产业优化布局,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研究制定云南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发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技术改造的方向和重点。

(二)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围绕重点领域,按照“策划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原则,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策划项目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资源、技术、市场论证;在谈项目要把招商引资作为重要抓手,强化专业化管理;签约项目要注重合同签订,加快有关手续办理进度;在建项目要以计划竣工时间倒排工期,确保高效优质建成投产。投产项目要抓好试生产,尽快达产达效。

(三)健全完善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技术改造管理机制,完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协调推进制度,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供技术、管理、信息等服务。建立技术改造投资绩效考核机制,对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增加技术改造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省财政增加对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自2013年起每年按上年总额的基数增长10%。各州、市也要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并视财力逐年递增。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灵活应用多种扶持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五)拓宽技改融资渠道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加快建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采用发行债券、融资券,上市、租赁等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之间通过并购、重组、互相参股、技术入股等合资合作方式,多元化筹措技术改造资金。各级工业投资主管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技术改造项目,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凡国家规定先征后退的税款,一律按时足额退还企业。

(七)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建立省级网上并联并行审批制度,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同步受理、同步介入、同步审查、限时办结”,部门审批不得互为前置。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省级涉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和省级工业园区的审批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简政放权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省级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准在13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负责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汇报,跟踪落实。

(八)突出项目要素保障

着力解决要素保障关键问题,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指导企业用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化水平。对纳入国家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支持,重大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立项审批后可申请先行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促进项目及开工建设。各地要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入园项目支撑保障能力。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资源、能源、运力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六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3〕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通史》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授予《走出坎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当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读本》等14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中国共产党的战略选择与哲学转换》等29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直陈条件句的逻辑哲学研究》等105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3日

附件

云南省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特等奖

1. 云南通史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何耀华

荣誉奖

1. 走出坎坷

云南省政协 梁家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当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读本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2. 唐宋社会变革论纲

云南大学 林文勋

3. 中国钢铁业能源效率研究

云南大学 史红亮

4. 权力与结构：刑事侦讯本体论的分析进

路

云南大学 牟军

5. 文化与文化产业发展新论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范建华

6. 清代云南稿本史料
云南民族大学 谢本书
7. 中国共产党和生态文明建设——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云南大学 张巨成
8. 从鲁班和姜太公神格的形成看传说和仪式的关系——以民间工匠建房巫术为中心
云南大学 李世武
9. 乾隆朝“以工代赈”制度研究
云南大学 周琼
10. 能源对中国经济及三次产业的增长阻力分析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谭鑫
云南大学 赵鑫铖
11. “情法两尽”抑或是“利益平衡”？
云南大学 汪雄涛
12. “整合连贯型”：教师教育模式改革的探索
昆明学院 罗明东
13. 走出中国资源环境困局的新思维：山—海战略
云南师范大学 明庆忠
14. 云南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报告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赵元藩
- 二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中国共产党的战略选择与哲学转换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纳麒 谢青松
2. 审美文化叙事学：理论与实践
云南大学 谭君强 降红燕 陈芳
- 王浩
3. 石涛《画语录》美学思想研究
云南大学 苏荟敏
4. 镜头定格的“真实幻像”——跨文化语境下的“中国形象”构造
云南师范大学 李娅菲
5. 浮世绘艺术与明清版画的渊源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高云龙
6. 跨国公司在华研发机构功能演化与本
土互动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秦岩
7. 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研究——基于对部分市(州)县实践的调查
云南财经大学 钱振伟
8. 供应链知识流管理
昆明理工大学 张悟移 华连连
9. 多民族社会中的法律与文化
云南大学 张晓辉
10. 中国西南氏羌民族源流史
云南大学 段丽波
11. 明代云南民族发展论纲
云南大学 段红云
12. 经验学习论
大理学院 房慧
13. 传统与变革的抉择：细读法国教育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朱华山
14. 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发展报告（2010—2011）
云南大学 刘稚
15. 欧盟难民政策研究（1957—2007）
云南财经大学 甘开鹏
16. 城市空间生产过程中“热”文化与“冷”结构之对垒——以昆明市金牛街清真寺为切入点
云南大学 马燕坤
17. 认知深化对人体名词词义发展的影响
云南大学 赵倩
18. 全球化时代西南边疆少数民族作家的文化认同与文学表达
曲靖师范学院 张永刚
19. 民国政府的边政内容与边政特点——以南京国民政府为中心
云南民族大学 段金生
20. 后危机时代金属期货价格集体上涨——市场需求还是投机泡沫
云南财经大学 周伟等
21. 人民币周边化与东盟国家“货币锚”调整的效应分析

- 昆明学院 杨荣海
22. 股价信息含量与资本投资效率——基于投资现金流敏感度的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 杨继伟
23. 国家与市场：一个组织认同的视角
云南大学 王彦斌 赵晓荣
24. 仪式、经济与再生产——以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箐口村哈尼族“昂玛突”仪式为例
云南大学 郑宇
25. 关于“西部民族文化产业”的几个理论问题
云南大学 林艺
26. 电子游戏的消极影响及争议
红河学院 赵永乐 何莹等
27. 中印参与自由贸易区比较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思灵
28. 餐饮产业化研究——云南的经验与借鉴
云南财经大学 于千千
29. 完善云南城镇布局和功能定位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简光华
- 三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直陈条件句的逻辑哲学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胡怀亮
2. 理性之光——论发展的合理性及西部地区合理发展
昆明理工大学 樊勇 高筱梅
3. 生命伦理学维度：艾滋病防控难题与对策
昆明理工大学 韩跃红等
4. 现代汉语双音节介词成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德鹏
5. 《后汉书》核心词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施真珍
6. 云南民族民间艺术的伦理观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刘红
7. 20世纪中国新诗流派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李骞
8. 空间的静观——乔尔乔·莫兰迪绘画研究
云南艺术学院 高翔
9. 文化记忆与歌乐舞韵——文化生态学视野下的云南古戏台
云南艺术学院 申波
10. 20世纪中国合唱创作思维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任秀蕾
11. 近代云南社会风尚变迁研究
云南大学 盛美真
12. 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林军
13. 中国史学思想通论·历史编纂学思想卷
云南师范大学 白云
14. 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以唐以前的史料为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 徐燕斌
15. 天南电光——辛亥革命在云南
云南大学 潘先林 张黎波
16. 中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选择研究
云南大学 郭树华 蒋冠 王旭
17. 金融结构差异与货币政策传导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何晓夏
18. 国家战略与中国特色城镇化——来自云南的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武友德 王源昌 陈长瑶 李灿松
19. 城乡一体化视角下的云南新农村建设实践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崔江红
20. 西南贫困地区小农经济：资源约束下的农户微观行为
云南财经大学 徐天祥 高明 朱雪晶 汪磊
21. 我国经济发展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刘富华
22. 推进中国云南与GMS次区域全面经济合作对策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文淑惠 熊彬

23. 云南调查报告(2009—2011)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杨 雯
24.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经济后果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杨德明
25. 当代中国人才战略管理系统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赵丽珍 李普者 杨文顺
26. 县级民族区域自治运行研究——峨山彝族自治县的个案分析
西南林业大学 王传发
27. 刑事司法政策原理
昆明理工大学 周建军
28. 近代西方刑法哲学的追寻——从孟德斯鸠到李斯特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谢青松
29. 少数民族妇女的知识和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及服饰
云南民族大学 杨国才
30. 校外青少年预防艾滋病同伴教育指导手册
云南警官学院 杨丽君 戴富强 任周阳 唐智杰
31. 司法判决是如何生产出来的——基层法官角色的理想图景与现实选择
云南民族大学 代志鹏
32. 文明交往视角下纳西族文化的发展
云南民族出版社 郑卫东
33. 香格里拉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王德强(绒巴扎西)
廖乐焕
34. 仪式、信仰与村落生活——邦协布朗族的民间信仰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黄彩文
35. 哈佛燕京学社藏纳西东巴经书(第一至四卷)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等
36. 广告与民族文化产业
云南大学 孙信茹
37. 大湄公河次区域五国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士录等
38. 红木神韵
瑞丽市千紫木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斌
39. 移民报刊及其控制
云南大学 陈静静 展 江(译)
40. 西南少数民族医药古籍文献的发掘利用研究
云南大学 陈海玉
41. 云南地方文献事业史
云南大学 甘友庆
42. 图书馆战略规划流程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赵益民
43. 教师教育课程论
云南师范大学 王艳玲
44. 为了共同的期盼——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李慧勤
45.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新论
云南师范大学 刘 坚 刘宗立
46. 省域主体功能区区划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武友德 张谦舵等
47. 代数学思想史的文化解读:从结绳记事到无穷集合
昭通学院 郭龙先
48. 西部退耕还林工程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及建设
西南林业大学 支 玲
49. 葛兰西党建思想探析
云南大学 袁 群
50. 构建长效机制建设核心价值体系
云南农业大学 方 文
51. 诚信自觉难在哪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红专
52. 论沃尔泽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判
云南师范大学 刘化军
53. 中国先秦时期知识观分析——基于西方知识论视野

- 云南师范大学 毕文胜
54.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的“文本解读”模式——读张盾《马克思的六个经典问题》
曲靖师范学院 刘招明
55. 荣神益人的双重变奏——基督教在乌蒙山区苗族传播中的宗教事业与社会事业
云南民族大学 孙浩然
56. 宗教视域下西夏人与普米族的族属关系
云南师范大学 熊永翔
57. 西南联大的语言学研究和学术史意义
云南大学 杨绍军
58. 彝语中的正反问句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赵小东 熊安慧
59. 文化政治与当代西方文论的政治化
曲靖师范学院 范永康
60. 穆旦轶诗《记忆底都城》与“文聚丛刊”
云南师范大学 马绍玺
61. 边地意识与民间精神
大理学院 纳张元
62. 影视剪辑人才培养系统实践训练模式研究
云南艺术学院 洪志明
63. “新文人画”的发展历程及价值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朱平
64. 论双柏彝族“三笙”的象征涵义
楚雄师范学院 王翼祥
65. 云南文化的艺术地理考察
云南大学 韩社林
66. 1952年《中苏橡胶协定》与20世纪50年代的云南农垦
普洱学院 文婷
67. 乾隆年间“云南边外土司”建置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邹建达
68. 经济学的自主创新：来自美国经济学早期发展史的经验
云南大学 张林
69. 科学发展视角下区域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压力的脱钩分析——以云南省为例
保山学院 赵兴国
-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赵庆由 胡志丁 姚辉 杨小燕
70. 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及均等化路径
云南财经大学 和立道
71.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失衡预警系统的构建
云南师范大学 李美娟
72. 中国边境地区地下金融现状调查——云南案例
云南师范大学 丁文丽 李艳 游溯涛
73. 主观证据交互式提取及融合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 杜元伟 孙永河 段万春
74. 基于决策权分配的供应链批量模型比较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富昌等
75. 转型期中国企业多元化经营的制度根源及范式构建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于克信
76. 我国多民族地区县域协同治理之道
云南民族大学 李敬
77. 日本“低保”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昆明理工大学 丁国峰等
78. 死刑执行法律监督的立法完善及机制改革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柏利民
79. 境外非政府组织法律准入制度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张玲
80. 农村社区建设中的自组织与社会工作的介入
云南大学 钱宁 田金娜
81. 缅甸与泰国跨国民族的种类、分布和人口
玉溪师范学院 赵永胜
82. 回族的国家认同——建构与阐释的文

化人类学视角

云南大学 桂 榕

83.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纳西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抢救

西南林业大学 木基元

84. 文化产业中民族文化的建构与现代意义——花腰彝女子舞龙的人类学分析

红河学院 卢 鹏 张永杰

85. 在“本土化”与“自主性”之间——从“传播研究本土化”到“传播理论的本土贡献”的若干思考

云南工商学院 邹利斌

86. 教师教学中的意志行动:艰难与智慧

云南大学 刘徐湘

87. 比较教育学视野中的“教育借鉴”

大理学院 褚远辉 辉进宇

88. 浅谈云南傣族武术的技术风格

云南民族大学 李 莹 陈宇红

云南师范大学 李雨衡

89. 中、外优秀 20km 竞走运动员运动技术分析

曲靖师范学院 敬龙军等

90. 人格、应对方式和心理健康的关系研究

楚雄师范学院 赵云龙

云南师范大学 赵建新

91. 如何推进南海共同开发? ——东南亚国家经验的视角

云南大学 邵建平

92. 缅甸果敢冲突与中国西南安全

云南大学 罗圣荣 汪爱平

93. 基于生态足迹与绩效的生态文明动态评估——以云南省为例

西南林业大学 黄晓园

昆明理工大学 侯明明

94. Integrative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ized Wild Mushroom: A Case Study of Thele-

phora ganbajun in Yunnan, Southwest China (商业化野生菌的综合管理:中国西南地区云南省的干巴菌的案例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何 俊等

95. 云南省城镇化发展特征、路径及对策研究

云南省设计院规划设计研究分院 郭凯峰
苏 涵

96. Lifecycle assessment of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performance of Jatropha curcas L. biodiesel in China

云南大学 王赞信 卢 英

97. 中国云南语言地理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骆小所等

98. 关于云南省乡镇财政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乡镇财政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课题组

99. 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韩 健等

100. 建设中国(云南)面向西南开放的广电传播桥头堡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课题组

101. 云南高校面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实施“走出去”战略对策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唐 滢等

102. 云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报告

红河学院 安学斌等

103. 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民族自治区与全国和东部之间发展差距的科学调控

云南师范大学 课题组

104. 中国(云南)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的研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白玉刚等

105. 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研究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7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平稳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营改增试点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明确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营改增试点如期、顺利实施，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营改增试点工作安排，明确阶段性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精心准备、密切配合，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工作，方案落实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确保2013年8月1日实行新旧税制转换，9月1日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营改增试点工作平稳运行。

三、工作原则

（一）强化领导、协调配合。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职责分工与协调配合，形成财政牵头协调、国地税征管衔接，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新旧税制成功转换。

（二）规范运行、把控进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在保证试点工作规范运行的同时，把控进度，扎实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三）扎实推进、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落实好过渡性政策的配套措施，及时妥善处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试点各项工作，在认真做好试点准备工作的前提下，研判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政策和应急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平稳过渡。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3年7月31日前）。研究和完善试点改革配套政策，细化工作任务，做好征管工作衔接和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衔接准备工作。搞好业务培训，加强改革宣传，完成纳税人基础信息接收、确认、登记，税源调查和测算，征管设备、税控系统安装、发票发放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3年8月1日起）。正式组织实施试点，跟踪分析改革影响，及时总结改革成效，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做好国家扩大其他行业试点研究和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是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优化发展服务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措

施,是优化税收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家和省的部署上来,落实任务、团结协作、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一)及时动员布置,保证上下联动。营改增试点工作将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同步实施,要充分动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试点纳税人积极参与,做到组织保障高效有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齐心协力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任务,保证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岗、到人,倒排时间,明确责任,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确保服务不脱节、监管不脱档。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清晰界定试点纳税人范围,认真核实试点纳税人信息,防止因移交不到位、认定不准确而出现漏管漏征户情况。

(三)把握关键时点,保证过渡顺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细致梳理各关键时点,确保试点时间进度,力求万无一失。全面依托信息技术,充分发挥税收数据集中优势,实现存量信息一次传输、增量信息分期传输、划转信息统一确认,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无缝衔接。把握关键时点,控制工作进度,确保按期移交、按时开票、按时申报。国税部门要做好硬件采购安装、软件开发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等工作,确保技术支撑到位。

(四)理顺征管转换,保证无缝衔接。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国税、地税部门要密切协助配合,及时完成征管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营改增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明确改征增值税入库级次。国税、地税部门要妥善衔接好新旧版发票使用和试点前后有关涉税事项的管理工作,明晰试点前后涉税事项的征管主体和后续管理办法,避免出现管理脱节、监管缺位等问题。

(五)强化宣传报道,营造改革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营改增试点意义、试点方案、试点效果等的宣传,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改革试点的舆论氛围。主动跟踪舆情动态,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对试点中突发的舆论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引导。

六、工作职责

省人民政府已成立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主要领导任副

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贯彻改革试点政策,研究确定我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把握试点工作进度,强化各成员单位的分工与配合,协调解决营改增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贯彻领导小组决定,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落实好营改增政策,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改革试点工作开展,跟踪试点工作进展,总结试点改革经验,确保改革试点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征收管理、体制政策等工作任务落实组。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改革试点具体工作,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根据国税、地税部门提供的收入变化情况,测算分析改革对财政收入的总体影响情况;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的衔接、财税库之间的衔接;研究有关配套政策,跟踪反馈实施工作动态和改革工作情况,做好运行质量分析及试点效果评估。

省国税局负责制定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和征管衔接方案,做好试点纳税人有关信息接收和确认工作;加强税收宣传辅导,组织开展试点纳税人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管理等准备工作;研究制定试点纳税人征管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和风险管理预案,跟踪试点实施情况;做好营改增试点分地区、分行业增值税收入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运行质量分析及改革效应分析等工作。

省地税局负责对纳入试点范围企业进行确认;做好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和征管衔接工作;做好试点纳税人过渡期发票管理工作和改革前欠税清缴;做好征管衔接方案;做好分地区、分行业营业税收入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等工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研究试点行业增值税入库方式和入库流程,做好试点行业增值税税款入库系统衔接、信息交换、技术维护等有关工作;做好试点分地区、分行业税款入库变动分析。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行业信息提供、测算、宣传等工作;分析和反馈本行业的试点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指导本行业适应新税制,进一步促进有关行业发展。

附件: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启动准备工作	1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5月15日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
	2	研究并制定营改增征管衔接方案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30日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
	3	在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官方网站开设营改增试点工作专栏	2013年4月16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4	完成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衔接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4月30日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收集、下发全省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制定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5月30日	省财政厅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召开全省试点工作动员会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6月10日	省财政厅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完成综合征管系统、防伪税控系统、稽核系统、货运系统模拟环境及数据采集前置系统的搭建	2013年4月17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8	完成综合征管系统、防伪税控系统、稽核系统、货运系统等营改增业务技术架构、数据流、接口等核心技术准备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省国税局	
	9	完成对新增设备的采购、安装、测试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0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加强宣传	10	编发营改增试点政策汇编及宣传手册	2013年4月16日	持续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
	11	编印营改增试点工作动态简报	2013年4月16日	持续	省财政厅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积极宣传,营造改革氛围	2013年4月28日	持续	省财政厅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制定配套政策	13	编制全省试点实施方案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6月10日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
	14	协商财国库衔接工作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8月31日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15	明确我省试点政策及相关规定,研究我省配套政策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
四、制定相关办法	16	制定营改增试点期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办法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省国税局	
	17	制定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办法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15日	省国税局	
	18	制定综合征管软件初始化方案,制定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操作手册	2013年5月1日	2013年6月15日	省国税局	
五、开展调查测算	19	制定分户到人工作机制方案并落实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9月30日	省国税局	
	20	开展对重点行业的调研、座谈	2013年5月2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1	测算试点对企业和财税影响情况	2013年8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六、纳税人基础信息比对清分下发,制定数据质量考核方案	22	纳税人基础信息比对清分下发,制定数据质量考核方案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5月10日	省国税局、地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纳税信息移交	23	税务登记信息、税种信息、定额信息、一般纳税人确认信息的采集和核查并动态反馈	2013年5月11日	2013年6月15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4	税务登记信息、税种信息、定额信息、一般纳税人确认信息汇总审核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6月18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5	税务登记信息动态修改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6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七、系统开发、环境搭建	26	编写网络申报、中介申报系统，代开货运专票辅助系统，营改增效应分析系统，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业务需求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4月30日	省国税局	
	27	完成网络申报、中介申报系统、纳税人发票代开辅助系统、重点税源直报系统、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发和升级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省国税局	
	28	完成营改增效应分析系统开发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29	做好网络申报、中介申报、抄报税、网上认证、货运发票代开辅助、重点税源直报、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业务测试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0日	省国税局	
	30	协调服务单位对网络认证系统服务器端和纳税人端进行升级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5月31日	省国税局	
	31	完成网络申报、抄报税、中介申报系统与综合征管信息系统等功能联调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32	完成防伪税控稽核系统、货运系统与综合征管信息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档案同步功能联调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33	完成网上认证系统与防伪税控系统功能联调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系统开发、环境搭建	34	完成货运发票代开辅助系统与综合征管系统、货运系统功能联调（代开货运发票）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35	完成效应分析系统（模块）测试	2013年8月15日	2013年9月30日	省国税局	
	36	完成普通发票开票系统测试、升级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37	根据培训要求完成全省培训、模拟演练系统的准备（含网络发票平台、货运发票代开辅助、网络认证、网络申报、网络抄报税、税库银系统）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八、培训	38	制定营改增培训方案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31日	省财政厅、国税局	
	39	印制发放培训教材、政策解读和宣传资料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财政厅、国税局	
	40	师资（含“12366”热线座席人员）培训（政策、申报表填写、各项系统、纳税服务）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41	全省发票有关视频培训（发票发放、网络发票开具、代开货运发票、网络认证）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42	全省申报有关视频培训（网络抄报税、网络申报、介质申报、网络扣税）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43	深入各地指导开展纳税人发票有关培训（政策解读、购票、开票、认证），培训与模拟运行同时进行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培训	44	深入各地指导开展纳税人(含新增及原有)申报有关培训(申报表填写、抄报税、申报、缴税),培训与模拟运行同时进行	2013年8月9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45	配合服务单位开展对新增一般纳税人税收控税系统纳税人端(包括防伪税控和货运系统)培训	2013年7月7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46	初步确定一般纳税人名单(区分共管、货运及现代服务业)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5日	省国税局	
九、发票管理	47	测算新发行的防伪税控设备、货运系统开票设备(含代开)数量,通知供货厂商备货	2013年5月5日	2013年5月6日	省国税局	
	48	测算增值税专用发票预计增量、货运专用发票数量并向税务总局追加计划	2013年5月6日	2013年5月7日	省国税局	
	49	表证单书的印制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5月10日	省国税局	
	50	确定营改增所需增加的普通发票种类、规格、联次,确定并采购新增普通发票票种的发票用纸,确定票种的防伪功能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5月10日	省国税局	
	51	确定印刷厂并签订承印合同,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5月10日	省国税局	
	52	采集营改增纳税人普通发票票种信息、使用税控装置信息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53	简并冠名企业发票使用范围、制定冠名企业发票审批程序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20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发票管理	54	普通发票印制质量监督、抽查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7月5日	省国税局	
	55	总局专票、货运专票入库，普通发票入库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7月5日	省国税局	
	56	专票、货运专票、普票配送日程安排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57	制定过渡期地税发票的管理办法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7月20日	省国税局、地税局	
	58	在营改增纳税人中推广使用网络发票填开系统	2013年5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59	制定营改增试点工作模拟运行方案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20日	省国税局	
	60	税种、票种登记、定额核定（部分纳税人）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7月6日	省国税局	
十、模拟演练	61	一般纳税人认定（普通认定和批量认定）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62	一般纳税人征管系统、货运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同步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63	对培训用防伪税控金税盘和货运税控盘，设置开票环境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6月30日	省国税局	
	64	纳税人专票、普票、货运专票领购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65	一般纳税人专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开具，小规模纳税人网络开票平台开具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66	一般纳税人取得发票认证（大厅认证和网络认证）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模拟演练	67	申报表填写，大厅申报、网络申报及介质申报	2013年8月6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68	受理申报、开具税票	2013年8月6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69	完成综合征管前置系统税务登记信息导入综合征管正式系统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日	省国税局	
	70	完成小规模纳税人定额信息导入综合征管正式系统	2013年7月7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71	综合征管软件、防伪税控、稽核、货运专票税控、同步等系统参数设置、初始化、联调、安装，做好上线准备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日	省国税局	
	72	税种、票种登记（一般纳税人）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4日	省国税局	
	73	税种、票种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20日	省国税局	
十一、正式操作	74	定额核定	2013年7月4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75	一般纳税人批量认定并通知基层打印认定文书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6日	省国税局	
	76	专票、货运专票、普通发票逐级调拨，准备到位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7月15日	省国税局	
	77	对原有一般纳税人税控系统升级工作（包括防伪税控和货运系统）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78	对新增一般纳税人税控系统发行税控设备（含原有兼营货运一般纳税人发行税控盘）	2013年7月7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十 正 式 操 作	79	督促并会同服务单位开展对新增一般纳税人税控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013年7月7日	2013年7月25日	省国税局	
	80	完成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税务端（代开及报税）的安装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15日	省国税局	
	81	打印发放发票领购簿，以及其他证件、单据，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	2013年7月7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82	协助优化调整“12366”热线，探索营改增纳税人的纳税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83	向一般纳税人发放专用发票、货运专票	2013年7月26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84	向小规模纳税人发放发票	2013年7月21日	2013年7月31日	省国税局	
	85	纳税人开具发票，选取纳税人实地调研	2013年8月1日	2013年8月31日	省国税局	
	86	试点新上防伪税控或货运系统的纳税人进行一次空抄报税	2013年8月1日	2013年8月15日	省国税局	
	87	制作数据电文申报审批文书	2013年7月7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88	签订、录入、验证委托三方协议	2013年7月7日	2013年8月25日	省国税局	
	89	人民银行维护营改增涉及的相关业务	2013年7月7日	2013年8月25日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国税局
90	纳税人申报（大厅、网络及介质申报）	2013年9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省国税局		
91	税收会统核算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0月6日	省国税局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十、 纳税服务	92	根据营改增试点工作研究办税服务厅窗口调整方案	2013年5月5日	2013年8月31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93	在办税服务厅增设咨询台，专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提供专门服务	2013年5月5日	持续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94	通过网络咨询栏目收集、整理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问题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10月31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95	通过“12366”热线收集、解答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疑难问题，对“12366”知识库及时更新和完善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10月31日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96	研究、测算试点对中央、省、州、市、县、区财政收入的影响，对改革后财政收入波动较大的州、市、县、区，提出政策建议	2013年5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三、 十、 研究财政体制影响	97	做好试点后财政体制衔接工作	2013年7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98	结合国家对改革试点情况跟踪的分析报表要求，设计符合我省需求的分析报告表格式	2013年6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	省地税局
四、 十、 跟踪试点情况	99	跟踪试点实施后的实际情况，收集问题建议、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汇报工作动态	2013年8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	省地税局
	100	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	2013年8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1	做好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总结及有关资料汇编、存档	2013年8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国税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环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十 营改增 扩围研 究	102	对铁路运输、邮电通信业进行调研、分析，测算该行业纳入试点对行业和财税收入的影响	2013年9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
	103	对下一步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行业进行调研、分析，测算该行业纳入试点对行业和财税收入的影响	2013年10月1日	持续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近年来，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就业形势严峻，就业压力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各地、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加强统筹、综合施策，广辟渠道、完善服务、齐抓共管、扎实推进，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认真组织落实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15年以前，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及事业单位编制缺额情况，全省每年公开招聘15000余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办事处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文化、社区服务等社会领域服务工作。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

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继续落实应征入伍以及到全省25个边境县市、3个藏区县行政区域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全省每年计划新招录公务员名额向县级以下单位倾斜。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和公益性岗位工作经历可视为公务员招考条件中的基层工作经历。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各类企业要结合发展规划，开发符合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特点的岗位。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标准对企业给予定额培训补贴。中小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财政部门优先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商贸型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聘人数以每人每年4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单位应缴纳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负

责,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鼓励科研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的科研项目的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科研工作,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按照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鼓励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从2013年起,建立鼓励云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创业机制。要依托“部省合作”、“央企入滇”、“滇沪合作”和“教育部对口支援滇西”等项目,发挥驻外机构作用,主动加强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向外输送更多的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对到省外就业的省内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2013—2017年,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以上的云南省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1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后办理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认真组织开展“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要加强对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的培训、认证、管理、监督等工作,定期实施对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的轮训和考核,提高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专业水平。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继续落实好“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大学生创业融资帮扶机制,努力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后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受最低出资额限制,创业注册资本在2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实行实际出资额“零首付”(2年内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将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高校毕业生新办小微企业的,可实行试营业备

案制度,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内,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允许试营业1年,试营业期内可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1年后如需继续经营的,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下的,其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

加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力度。继续鼓励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尤其要鼓励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未建立大学生创业园的州、市要加快建设步伐。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大学生创业园要建立统一的网络宣传、管理平台,主动到高校、社区开展创业宣传工作,吸引大学生入园创业;要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孵化机制,为入园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经州、市创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就业服务月”、“校园招聘周”等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2013—2017年,省财政每年设立500万元专项资金,对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补助。全省各级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指导,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对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后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

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每年组织不少于1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及时了解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做到“一对一”服务,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力度

加大对困难家庭、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继续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政策,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公益性岗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力度。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力争2年内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总数达到1000个以上,每年组织1万名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见习生活补助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2013年7月1日起,省财政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500元。

六、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

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限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高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得以档案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高校,在就业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学校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

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制度。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各高校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和课程结构。建立以社会需求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导向的高校毕业生招生、培养、就业机制,对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要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号),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个学分。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高校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要加强高校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按照1:500的师生比配齐校级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范围,提升就业指导教师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目标任务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1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支出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对我省就业创业各项措施、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先进事迹等进行重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努力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规划稽察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85 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稽察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2013 年 5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稽察工作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移民规划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

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稽察工作等活动。

第四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法人、规划设计（综合设代）、综合监理和移民工程承建方等单位应当配合移民规划稽察工作。

第六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经费在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规划稽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全省移民规划稽察工作规章制度；
- （二）批准全省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
- （三）审批移民规划稽察报告；
- （四）批准对移民规划稽察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意见；
- （五）组织对移民规划稽察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提出的申诉进行复议；
- （六）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办移民规划实施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 （七）配合上级管理机构开展移民规划稽察工作；
- （八）负责有关移民规划稽察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规划稽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级移民规划稽察工作配套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 (二)批准本级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
- (三)审批本级移民规划稽察报告；
- (四)批准本级对移民规划稽察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意见；
- (五)组织对移民规划稽察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提出的申诉进行复议；
- (六)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办移民规划实施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 (七)配合上级管理机构开展的移民规划稽察工作；
- (八)负责有关移民规划稽察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移民规划稽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移民规划稽察日常工作；
- (二)编制全省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
- (三)负责移民规划稽察工作组的组建和移民规划稽察员的管理；
- (四)负责提出移民规划稽察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意见；
- (五)负责督促、检查移民规划稽察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

第十条 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稽察工作年度计划或专项稽察工作任务分别组建稽察工作组。稽察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移民规划稽察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 (二)负责编制移民规划稽察工作报告；
- (三)在移民规划稽察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时,及时向同级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稽察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实行稽察员制度,稽察员分任期聘用制和专项聘用制。

任期聘用稽察员,主要从移民管理机构在职和退休干部中聘用,相应由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颁发聘书,聘期3年。

专项聘用稽察员,主要从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监督评估等单位聘用,实行一事一聘。

第十二条 稽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国家、省水利水电移民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
- (二)具有丰富的移民工作或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三)从非行政管理部门聘用的稽察员应当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第三章 计划内容

第十三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全省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由省移民管理机构编制,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编制的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应当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年度计划应当围绕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以及本单位工作重点、移民规划调整、规划设计(综合设代)和综合监理等单位反映的重大问题、上级领导的批示、综治维稳等工作需要进行编制。

第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稽察工作主要内容是：

- (一)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审批情况；
- (二)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情况；
- (三)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四)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兑现情况；
- (五)移民工程实施情况；
- (六)移民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情况；
- (七)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 (八)移民安置目标实现情况；
- (九)移民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 (十)规划设计(综合设代)、综合监理和独

立评估单位职责履行情况；

(十一)移民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稽察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扶持对象的核定与管理情况；

(四)直补资金的兑现情况；

(五)扶持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六)扶持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

(七)扶持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八)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情况；

(九)后期扶持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稽察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项目实施范围；

(四)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五)资金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整合资金的筹集情况；

(七)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八)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情况；

(九)规划实施其他情况。

第四章 程序方式

第十八条 移民规划稽察方式采取常规稽察和专项稽察。

第十九条 移民规划稽察工作程序：

(一)组建稽察工作组，制定稽察工作方案；

(二)下发开展稽察工作通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三)开展实地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形成稽察报告初稿，经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后，修改完成稽察报告；

(五)稽察报告及问题处理和整改意见报同级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下发被稽察单位，涉及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由移民管理机构报同级人民政府；

(六)被稽察单位对稽察报告有异议的，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开展稽察的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七)督促、检查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八)稽察工作资料归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稽察工作组的工作，对稽察调查、取证等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稽察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打击报复稽察员。

第二十二条 稽察员不得干涉被稽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泄露稽察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稽察单位和稽察员在稽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

根据国务院决定,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我省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经济社会用水情况、河流湖泊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经过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体普查人员近三年的共同努力,云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

一、河湖基本情况

河流。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2095条,总长度为6.68万公里;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007条,总长度为

5.21万公里;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18条,总长度为2.16万公里;流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7条,总长度为0.85万公里。

湖泊。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30个,水面总面积1141.22平方公里(含跨省界湖泊),均为淡水湖泊。1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2个,水面总面积1079.70平方公里,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3个,水面总面积767.00平方公里。

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水库。共有水库6051座,总库容751.30亿立方米(详见表1)。其中:已建水库5930座,总库容337.88亿立方米;在建水库121座,总库容413.42亿立方米。

表1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

水库规模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计	大(1)	大(2)		小计	小(1)	小(2)
数量(座)	6051	40	7	33	249	5762	1032	4730
总库容 (亿立方米)	751.30	649.34	516.08	133.26	63.31	38.65	26.57	12.09

水电站。共有水电站1939座,装机容量5703.38万千瓦(详见表2)。其中: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已建水电站1416座,装机容量

2426.06万千瓦;在建水电站176座,装机容量3268.84万千瓦。

表 2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

水电站规模		数量(座)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合计		1939	5703.38
规模以上 (装机容量 \geq 500 千瓦)	小计	1592	5694.90
	大(1)型	12	3571.00
	大(2)型	5	296.50
	中型	76	819.28
	小(1)型	354	694.31
	小(2)型	1145	313.81
规模以下(装机容量 $<$ 500 千瓦)		347	8.48

水闸。过闸流量 1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 3408 座,橡胶坝 43 座(详见表 3)。其中:在规模以上水闸中,已建水闸 1511 座,在建水闸 28

座;分(泄)洪闸 98 座,引(进)水闸 132 座,节制闸 1271 座,排(退)水闸 38 座,无挡潮闸。

表 3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

水闸规模		数量(座)	比例(%)
合计		3408	100
规模以上 (过闸流量 \geq 5 立方米每秒)	小计	1539	45.16
	大型	4	0.12
	中型	172	5.05
	小型	1363	39.99
规模以下(1 立方米每秒 \leq 过闸流量 $<$ 5 立方米每秒)		1869	54.84

堤防。堤防总长度为 7847.81 公里(详见表 4)。5 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为 4702.28 公里,

其中:已建堤防长度为 4517.11 公里,在建堤防长度为 185.17 公里。

表 4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

堤防级别	合计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5 级以下
长度(公里)	7847.81	37.84	34.46	378.63	1242.23	3009.12	3145.53
比例(%)	100	0.48	0.44	4.83	15.83	38.34	40.08

泵站。共有泵站 8702 座(详见表 5)。其中:在规模以上泵站中,已建泵站 2916 座,在建

泵站 10 座。

表 5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

泵站规模		数量(座)
合计		8702
规模以上(装机流量 ≥ 1 立方米每秒或 装机功率 ≥ 50 千瓦)	小计	2926
	大型	0
	中型	29
	小型	2897
规模以下(装机流量 < 1 立方米每秒且装机功率 < 50 千瓦)		5776

农村供水。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93.99 万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8.60 万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85.39 万处。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 3456.48 万人,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2596.12 万人,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860.36 万人。

塘坝窖池。共有塘坝、窖池 182.24 万处,总容积 5.39 亿立方米。

灌溉面积。共有灌溉面积 2484.55 万亩。其中: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2329.13 万亩,园林草

地有效灌溉面积 155.42 万亩。

灌区建设。共有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12 处,灌溉面积 360.05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含)~30 万亩的灌区 319 处,灌溉面积 794.70 万亩;50 亩(含)~1 万亩的灌区 25428 处,灌溉面积 1073.85 万亩。

地下水取水井。共有地下水取水井 910920 眼,地下水取水量共 2.97 亿立方米(详见表 6)。

表 6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

取水井类型		数量(眼)	取水量(亿立方米)	
合计		910920	2.97	
机电井	小计	253623	2.48	
	灌溉	小计	83759	0.96
		井管内径 ≥ 200 毫米	3348	0.59
		井管内径 < 200 毫米	80411	0.37
	供水	小计	169864	1.52
		日取水量 ≥ 20 立方米	2966	1.29
		日取水量 < 20 立方米	166898	0.23
	人力井		657297	0.49

地下水水源地。共有地下水水源地 9 处(详见表 7)。

表 7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下水水源地规模	数量(个)	比例(%)
合计	9	100
小型水源地(0.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 万立方米)	4	44.44
中型水源地(1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5 万立方米)	5	55.56
大型水源地(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15 万立方米)	0	0
特大型水源地(15 万立方米≤日取水量)	0	0

三、经济社会用水情况

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 139.59 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13.76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05.48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12.72 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 0.49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

6.08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 1.06 亿立方米。

四、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

河湖取水口。共有河湖取水口 70520 个（详见表 8）。

表 8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

河湖取水口规模	数量(个)	比例(%)
合计	70520	100
规模以上(农业取水流量≥0.20 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15 万立方米)	8021	11.37
规模以下(农业取水流量<0.20 立方米每秒，其他用途年取水量<15 万立方米)	62499	88.63

地表水水源地。共有地表水水源地 839 处(详见表 9)。

表 9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

地表水水源地类型	数量(处)	比例(%)
合计	839	100
河流型	482	57.45
湖泊型	12	1.43
水库型	345	41.12

治理保护河流。全省有防洪任务的河段长度为 12757.39 公里，占河流总长度的 24.49%，其中，已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2977.71 公里，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 23.34%；在

已治理河段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 1888.66 公里。

五、水土保持情况

土壤侵蚀。土壤侵蚀总面积 109588 平方

公里(详见表 10)。

表 10 不同侵蚀类型土壤侵蚀面积汇总表

土壤侵蚀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合计	109588	100
水力侵蚀	109588	100
风力侵蚀	0	0

云南省土壤侵蚀主要为水力侵蚀,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44876 平方公里,中度 34764 平方公里,强烈 15860 平方公里,极强烈 8963 平方公里,剧烈 5125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71816 平方公里,其中:工程措施 10126 平方公里,植物措施 61545 平方公里,其他措施 145 平方公里。

六、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

共有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1829 个,从业人员 2.87 万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78 万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1.09 万人。

共有乡镇水利管理单位 1347 个,从业人员 0.56 万人,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0.33 万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工程规模、等级的划分如下:

1、水库:

大(1)型水库:总库容 ≥ 10 亿立方米;大(2)型水库: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10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1 亿立方米;小(1)型水库:0.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0.1 亿立方米;小(2)型水库:0.0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 0.01 亿立方米。

2、水电站: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 120 万千瓦;大(2)型水电站:30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120 万千瓦;中型水电站:5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30 万千瓦;小(1)型水电站:1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 5 万千瓦;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 1 万千瓦。

3、水闸:

大型水闸:过闸流量 ≥ 1000 立方米/秒;中型水闸:100立方米每秒 \leq 过闸流量 < 1000 立方米每秒;小型水闸:过闸流量 < 100 立方米每秒。

4、堤防:

1级: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0 ;2级:100 $>$ 防洪(潮)[重现期(年)] ≥ 50 ;3级:50 $>$ 防洪(潮)[重现期(年)] ≥ 30 ;4级:30 $>$ 防洪(潮)[重现期(年)] ≥ 20 ;5级:20 $>$ 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 ;5级以下:防洪(潮)[重现期(年)] < 10 。

5、泵站:

大型泵站:装机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中型泵站:10立方米每秒 \leq 过闸流量 < 50 立方米每秒或0.1万千瓦 \leq 装机功率 < 1 万千瓦;小型泵站:装机流量 < 1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 0.1 万千瓦。

〔3〕1公顷=15亩。